

自行至非新竹市防疫旅館檢疫委託在台親友協助切結書

本人_____自行擬訂____月____日入臺，自行安排至非新竹市防疫旅館檢疫（縣市別：_____），已委由在台親友（資料如下）協助本人在非新竹市檢疫期間任何需求（含醫療協助需求），不需校方處理居家檢疫期間需求，不另異議。

在台親友資料

姓名：

關係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學號：

具結人：

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本切結書所列在台親友資料，由校方查明及確認其被委託意願，若屬實者，始可報部入境；若無被委託意願，則無法報部，請具結人另覓在台親友，若致報部延遲影響入台日期，所訂航班機票改簽費用及飯店損失應由具結人自行承擔。
2. 本切結書填寫後，請E-mail 寄予境外生輔導單位及衛保組電子信箱 (clinic@my.nthu.edu.tw)。

【本文件為二頁，第二頁為協助意願書】

在台親友協助檢居家檢疫者 同意協助意願書

此處附上在台親友身分證件影本

本人_____願意協助檢疫人（姓名：_____）於防疫旅館居家檢疫期間之生活需求，遇檢疫人有醫療需求，也會協助至防疫旅館拿取其身分證明文件代替其至醫院領藥、並代墊醫療費用。

此致國立清華大學

居家檢疫者之在台親友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

說明：本文件(切結書及協助意願書)保存至居家檢疫結束28天後銷毀。